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3-010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邢玉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邢玉柱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邢玉柱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邢玉柱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按期出具定期报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		
邢玉柱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邢玉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3-014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2年7月8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代码:0000000504），行权期为2022年7月8日至2023年4月23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4月25日，在此期间全部限制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美格智能 (代码:002881.SZ)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公 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美格智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旗下的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75,以下简称“景顺长城环保优势”）、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35,以下简称“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000,以下简称“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328,以下简称“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058,以下简称“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企业一年持有”）参加了美格智能（代码:002881.SZ）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向增发。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了《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截至2023年3月17日，上述基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金额(亿元)	总成本(元)	占比成本/基金 总资产比例(%)	申购价格(万元)	净值占基金 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	361.370	9,999,999,20	0.22%	965.73	0.21%	6个月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	281.006	7,999,992,16	0.20%	764.58	0.19%	6个月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	240.369	6,999,993,14	0.17%	660.01	0.16%	6个月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	702.741	20,000,000,00	0.20%	1011.46	0.20%	6个月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企业一年持有	361.370	9,999,999,20	0.17%	965.73	0.17%	6个月

注：基金净资产值、账面价值以2023年3月17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wf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0755-823706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为销售平台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3月21日起，本公司管理人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银银平台”）销售旗下部分基金，同时参加“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开展的基本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规定为准。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为销售平台

1. 适用基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江苏双环原保有效期间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江苏双环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3年（2022年至2024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江苏双环已根据相关规定暂定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年度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